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500号

申请人：李某，女，汉族，1999年5月17日出生，住址：湖南省邵东市。

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黄某某。

申请人李某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某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2月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1月工资7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通知金7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6436.11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4年4月29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入职后试用期每月工资为6000元，试用期转正后月工资调整为7000元，其最后工作至2024年12月1日，被申请人为其缴纳2024年8月至2024年11月期间社会保险费，但并无支付2024年11月工资；申请人表示其每月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为547.24元。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载明甲乙双方分别为“广州某某服饰有限公司”和“李某”，约定试用期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7月29日；个人缴费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存在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情形。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事实及本案证据加以反驳，故无法否定申请人陈述内容之有效性以及证明上述证据真实性存疑，本委因此对申请人主张的内容及提供的证据予以采纳。是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11月工资6452.76元（7000元-547.24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经查，申请人提供的《辞退通知书》载明的解除理由包括“多次工作时间睡觉，工作时长不够以及上班多次迟到，工作业绩长期不达标、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且调岗后仍无改善的情况。公司曾多次给您机会，并尝试让你在不同团队拍摄，但仍未达到预期效果”。申请人对上述解除理由不予认可，主张不存在《辞退通知

书》所载明的行为；申请人另主张其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6436.11元。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因未提供相反证据对《辞退通知书》予以反驳，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故而认定其存在解除与申请人劳动关系之行为。因此，被申请人应对其作出的解除决定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然其在本案中并无提供任何证据证明申请人存在《辞退通知书》中所载明的情形，故其该解除决定缺乏客观依据及必要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认定其该解除行为依据不足，应属违法。另因被申请人并无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予以反驳，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主张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2872.22元（6436.11元×1个月×2倍）。申请人主张的金额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三、关于代通知金问题。本委认为，如前所述，本委根据查明的证据及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已认定被申请人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之情形，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11月工资6452.76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6436.11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